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社函（2025）29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 号提案的答复函

魏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 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疾病预防控制事业是国家公共卫生体系的脊梁，是关乎国计民生、民族未来的战略性公共事业。近年来，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始终高度重视疾控体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会同卫健、发改等部门，以项目为抓手，大力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持续加大对疾控体系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保障力度。2023 年—2024 年，我市共争取卫生健康领域资金 102.49 亿元，用于居民医保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人员培养培训等项目，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投入 1.3 亿元用于支持我市重点地方病防治、病媒监测、病毒监测设备购置和实验室建设。

同时，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2024年共拨付市疾控中心经费 3732.78 万元，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 2883 万元，项目经费 91.4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 479.94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245.12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33.32 万元，保障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下一步，我局将立足财政职能，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疾控体系建设投入力度，持续推进提升我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周凡琪，电话：0916-252260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